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

电话：15962677745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76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0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废参照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10.2 总结论	44

附件目录

- 附件 1、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2089 号）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 2024 年 4~7 月用水统计表
- 附件 9、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11、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 12、活性炭碘值报告
- 附件 13、移印机备用照片
- 附件 14、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2484）

1 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内资）成立于2016年09月06日，位于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876号。企业经营范围为：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生产、加工、销售；模具配件、包装材料、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内资）于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876号租赁金泰祥精密五金（昆山）有限公司所属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900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制品300万件的能力。

企业于2019年6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9日，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以“昆环建[2019]2089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583MA1MTX2Y8E001Z）。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1月进行调试。本项目生产设备未上齐全，故作第一阶段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210万件。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第一阶段竣工验收条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对现场进行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11月29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3月1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05月16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6、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

17、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2089号），2019年9月9日；

18、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76 号。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花苑路，隔路为昆山佳腾光电塑胶有限公司；南侧为三一九村道，隔路为兴扬金属导体有限公司；西侧为张浦镇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再往西为河流；北侧为昆山奥马热工科技有限公司，再往北为河流。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76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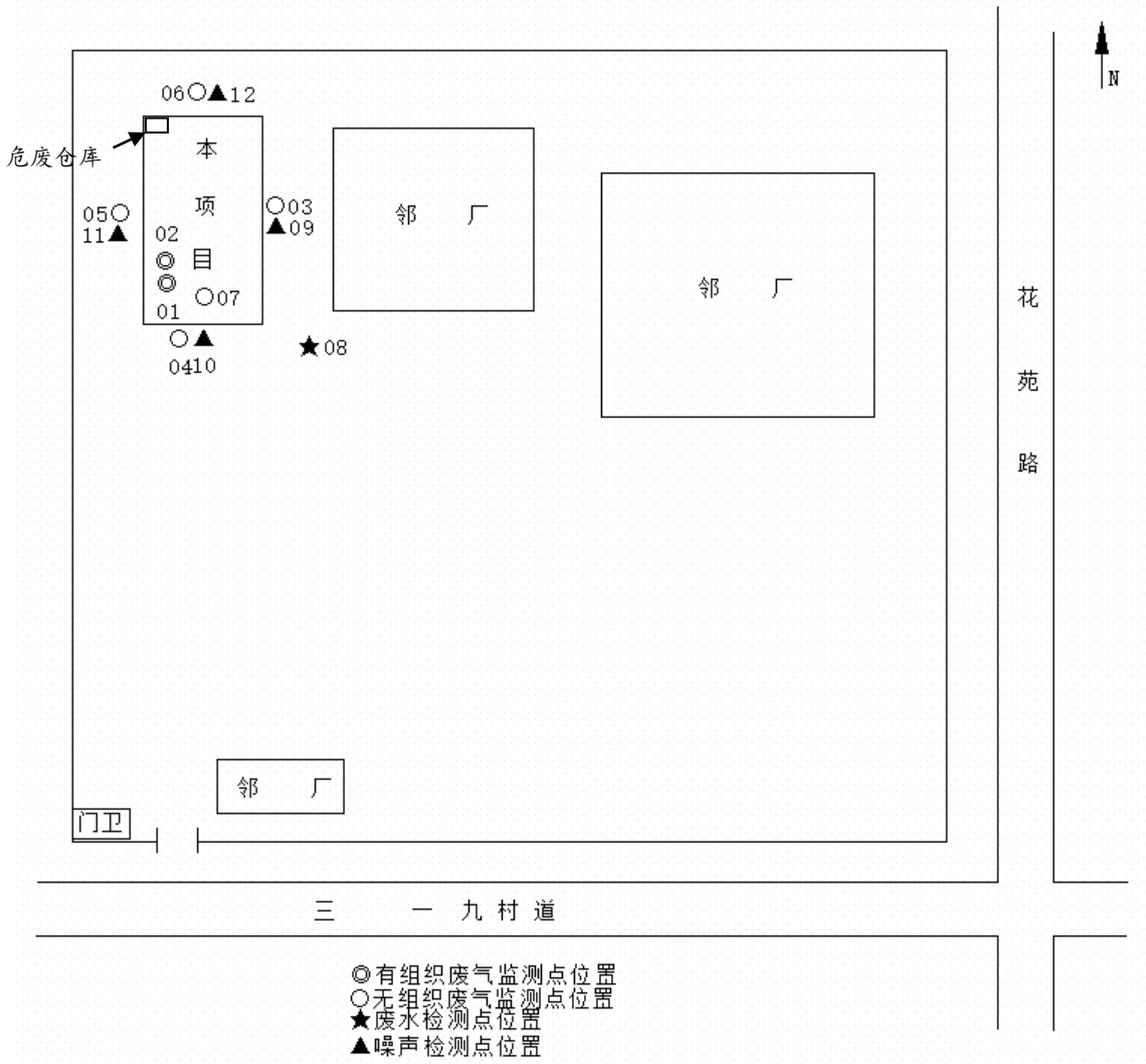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监测点位；◎02 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监测点位；○03-06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监测点位；○07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8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9-12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塑料制品 300 万件	第一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塑料制品 210 万件		
建设地点		位于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76 号	位于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76 号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道排入张浦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清下水	由市政雨水管网直接排入附近河道		
	供电		市政电网		
	绿化		/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苯乙烯			
		丙烯腈			
		VOCs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纳入张浦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张浦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车间北侧），外售综合处理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车间西北侧），外售综合处理	
危险固废		5m ² 危废暂存点（车间北侧）	2m ² 危废暂存点（车间西北角），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与环评相符情况
1	注塑机	16	11	-5
2	粉碎机	1	1	一致
3	烘料桶	4	4	一致
4	混合机	1	1	一致
5	模温机	3	3	一致
6	烫金机	1	1	一致
7	移印机	1	1+1（备）	+1
8	烘道	1	1	一致
9	空压机	1	1	一致
10	放电机	1	1	一致
11	磨床	1	1	一致
12	铣床	1	1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3.4 主要原辅材料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4 年 4 月-7 月实际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ABS 塑料粒子	20 吨	4.2 吨	12.6 吨
2	PC 塑料粒子	15 吨	3.14 吨	9.42 吨
3	PP 塑料粒子	15 吨	3.14 吨	9.42 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4年4月-7月实际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4	TPE 塑料粒子	25 吨	5.25 吨	15.75 吨
5	水性油墨	120 kg	25 kg	75 kg
6	烫金纸	5 kg	1 kg	3 kg
7	洗车水	50 kg	10.4kg	31.2kg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24 年 4 月-7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4 年 4 月	17
2024 年 5 月	16
2024 年 6 月	17
2024 年 7 月	18
合计	68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4 年 4 月-7 月共 4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68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04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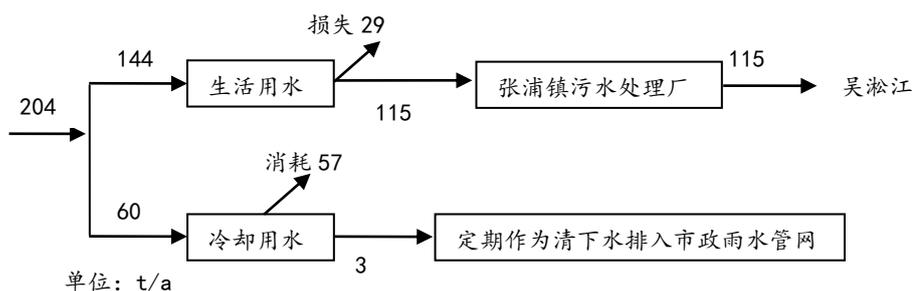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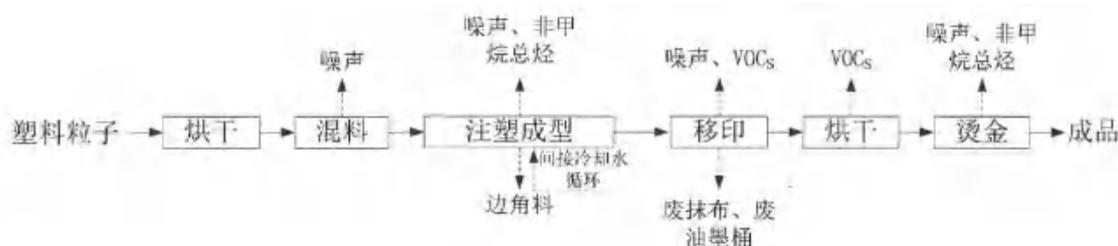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将原材料塑料粒子放入烘料桶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再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混合，再进入注塑成型工序，注塑机对塑料颗粒均匀的塑化成熔融状态，熔融后的熔料注射到模具中，间接冷却使其固化成型，该工序温度约 200℃~260℃，注塑成型工段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废气、噪声和边角料。

部分工件需进行移印、烘干、烫金工序，移印是使用小型移印机在产品外表面印刷小图案，印刷后，使用烘道烘烤，加快油墨干燥，烘干温度为 100℃，移印、烘干过程中油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移印设备上的油墨用抹布蘸取少量洗车水后擦拭清洁，产生的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烫金是使用烫金机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将电化铝箔烫印到产品表面，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即电化铝箔被烫印版、承印物压住的状态下，电化铝箔受热使其上面热熔性的有机硅树脂层和胶粘剂融化，此时受热熔化的有机硅树脂粘性变小，而特种热敏胶黏剂受热融化后粘性增加，使得铝层与电化铝基膜剥离的同时转印到了承印物上，随着压力的卸除，

胶黏剂迅速冷却固化，铝层牢固地附着在承印物上，完成一个烫印过程，此过程粘胶剂挥发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塑料制品 210 万件（第一阶段）；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产量因第一阶段发生变动，其他未发生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01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张浦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

经现场核查，①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目前生产设备尚未齐全，验收内容为年产塑料制品 210 万件；②本项目环评中注塑成型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注塑成型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中的重大变动清单比对,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废气，粉碎边角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移印、烘干、设备清理过程油墨、洗车水挥发产生的 VOCs 以及烫金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过程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环境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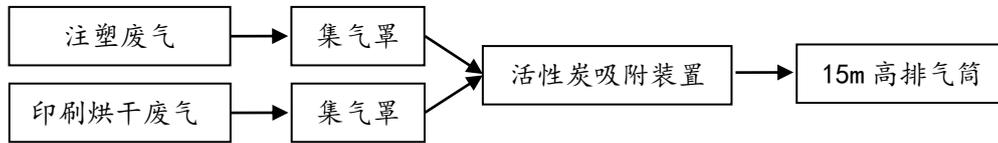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成型	一般工业固废	/
2	废抹布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4年4月-7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塑料边角料	3	0.6	1.8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抹布	0.1	0.01	0.03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桶	0.05	0	0.05 (暂未产生, 按环评量估算)	
4	废活性炭	0.4	0	0.4 (暂未产生, 按环评量估算)	
5	生活垃圾	2.25	0.4	1.2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2m²）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以及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已设置监控摄像头，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划分不同区域存放危废，按要求

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图 4-3 危废仓库照片



图 4-4 一般固废存放点



图 4-5 本项目危废仓库摄像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员工 8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利用厂区现有	0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6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1
固废处置	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等	1
合计		8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车间加强通风； 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苯乙烯		
		丙烯腈		
	移印、烘干	VOCs		
	粉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SS TP	纳入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降噪、隔声、减震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360 吨/年、化学需氧量：0.018 吨/年、氨氮：0.00144 吨/年、SS：0.0036 吨/年、TP：0.00018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2089 号），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

2	<p>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_s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3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p>	<p>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p>
4	<p>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张浦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pH 值、悬浮物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环境标准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5-9.5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45	4 (6)	/
总磷	8	0.5	/
动植物油类	100	/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0.3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	20 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丙烯腈	/	0.5 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具体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 ³	
苯乙烯	厂界标准值：5.0 mg/m ³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丙烯腈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0.6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360 吨/年、化学需氧量：0.018 吨/年、氨氮：0.00144 吨/年、SS：0.0036 吨/年、TP：0.00018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丙烯腈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有组织：0.233mg/m ³ 无组织：0.058 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有组织：0.0015 mg/m ³ 无组织：0.0005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在检定周期内
	丙烯腈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pH 值、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颗粒物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3	在检定周期内
		电子流量计	EE-1001A	YQ-101-01	在检定周期内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	在检定周期内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82-06~08	在检定周期内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在检定周期内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YQ-97-01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3 年 11 月 28 日	7.9	7.9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45	445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4	33.7	0.4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7.52	7.56	0.27%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00	210	2.44 %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6.35	6.36	0.08%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3 年 11 月 29 日	7.7	7.7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79	479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0.8	31.1	0.48%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6.96	6.88	0.58%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10	220	2.33%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6.09	6.07	0.16%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248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尘采

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验收年产能	实际验收日产能
		2023.11.28		2023.11.29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料制品	0.623 万件	89%	0.624 万件	89.1%	300万件	210 万件	0.7 万件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3.11.28	10:44	微黄、微浑	7.7	430	34.5	7.04	190	6.34
		12:10	微黄、微浑	7.8	462	32.2	7.24	230	6.37
		13:41	微黄、微浑	7.8	419	32.5	7.44	200	6.40
		15:08	微黄、微浑	7.9	445	33.4	7.52	200	6.35
		15:08	微黄、微浑	7.9	445	33.7	7.56	210	6.36
平均值/范围				7.7-7.9	440	33.3	7.36	206	6.36
执行标准				6.5-9.5	500	4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3.11.29	10:19	微黄、微浑	7.4	493	30.3	6.60	220	6.08
		12:15	微黄、微浑	7.5	476	32.0	6.64	210	6.07
		13:42	微黄、微浑	7.7	483	31.4	6.84	180	6.06
		15:07	微黄、微浑	7.7	479	30.8	6.96	210	6.09
		15:07	微黄、微浑	7.7	479	31.1	6.88	220	6.07
平均值/范围				7.4-7.7	482	31.1	6.78	208	6.07
执行标准				6.5-9.5	500	4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2484）。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3.11.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2.3	23.4	23.7
烟气流速		m/s	4.3	4.7	4.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813	1962	18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12	8.89	7.7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59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²	1.74×10 ⁻²	1.4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0×10 ⁻²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1.36×10 ⁻⁶	1.47×10 ⁻⁶	1.36×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0×10 ⁻⁶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0.233	<0.23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排放速率	kg/h	2.11×10 ⁻⁴	2.29×10 ⁻⁴	2.11×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7×10 ⁻⁴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3.11.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29.7	30.7	31.1	/	/
烟气流速		m/s	5.0	5.0	5.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021	2018	201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1.97	2.25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7				
	排放速率	kg/h	4.04×10 ⁻³	3.98×10 ⁻³	4.53×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8×10 ⁻³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1.52×10 ⁻⁶	1.51×10 ⁻⁶	1.51×10 ⁻⁶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1×10 ⁻⁶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0.233	<0.233	0.5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排放速率	kg/h	2.35×10 ⁻⁴	2.35×10 ⁻⁴	2.35×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5×10 ⁻⁴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3.11.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1.7	22.8	22.6
烟气流速		m/s	4.7	4.4	4.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954	1797	19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16	10.7	9.3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41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²	1.92×10 ⁻²	1.83×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8×10 ⁻²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1.47×10 ⁻⁶	1.35×10 ⁻⁶	1.46×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3×10 ⁻⁶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0.233	<0.23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排放速率	kg/h	2.28×10 ⁻⁴	2.09×10 ⁻⁴	2.27×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1×10 ⁻⁴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3.11.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2.9	32.9	32.6	/	/
烟气流速	m/s	5.0	5.0	5.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985	1987	198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3.41	2.92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84				
	排放速率	kg/h	4.33×10 ⁻³	6.78×10 ⁻³	5.80×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64×10 ⁻³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1.49×10 ⁻⁶	1.49×10 ⁻⁶	1.49×10 ⁻⁶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9×10 ⁻⁶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0.233	<0.233	0.5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排放速率	kg/h	2.31×10 ⁻⁴	2.31×10 ⁻⁴	2.32×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1×10 ⁻⁴				

表 9-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实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限值 (kg/t 产品)	达标情况
0.26	0.3	达标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9~9-1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9-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东	2.8	16.1	102.4	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西北	3.3	20.9	102.1	晴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3.11.28)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2.37	<0.0005	<0.058	0.268
厂界南○04		3.19	<0.0005	<0.058	0.178
厂界西○05		1.83	<0.0005	<0.058	0.184
厂界北○06		2.71	<0.0005	<0.058	<0.168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86	<0.0005	<0.058	0.285
厂界南○04		1.60	<0.0005	<0.058	0.287
厂界西○05		1.73	<0.0005	<0.058	0.259
厂界北○06		2.26	<0.0005	<0.058	0.234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70	<0.0005	<0.058	0.339
厂界南○04		1.66	<0.0005	<0.058	0.205
厂界西○05		1.75	<0.0005	<0.058	0.186
厂界北○06		1.90	<0.0005	<0.058	0.234
日最大值		3.19	<0.0005	<0.058	0.339
标准限值		4.0	5.0	0.6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3.11.29)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2.01	<0.0005	<0.058	<0.168
厂界南○04		2.58	<0.0005	<0.058	<0.168
厂界西○05		1.93	<0.0005	<0.058	<0.168
厂界北○06		1.80	<0.0005	<0.058	<0.168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87	<0.0005	<0.058	0.241
厂界南○04		1.83	<0.0005	<0.058	0.270
厂界西○05		2.58	<0.0005	<0.058	<0.168
厂界北○06		1.91	<0.0005	<0.058	<0.168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3.27	<0.0005	<0.058	0.192
厂界南○04		2.45	<0.0005	<0.058	0.202
厂界西○05		1.83	<0.0005	<0.058	<0.168
厂界北○06		2.25	<0.0005	<0.058	0.258
日最大值		3.27	<0.0005	<0.058	0.270
标准限值		4.0	5.0	0.6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3.11.28)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2.44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1.65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第三频次	1.82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3.11.29)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1.97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1.97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第三频次	2.47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2484)。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

表 9-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9	2023. 11.2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9	64	65	达标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1	55	65	达标
厂界西▲11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53	64	65	达标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5	60	65	达标

厂界东▲9	2023. 11.2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6	64	65	达标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06	51	65	达标
厂界西▲11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3:10	64	65	达标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3	61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2484）。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204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15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61mg/L、氨氮 32.2mg/L、悬浮物 207mg/L、总磷 7.07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张浦镇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4mg/L、悬浮物 10mg/L、总磷 0.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吨/年)	悬浮物(吨/年)	总磷(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530	0.0037	0.0238	0.0008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58	0.0005	0.0012	0.00006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58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悬浮物 0.0012 吨/年、总磷 0.00006 吨/年。

3、VOCs 年排放量

因环评报告中注塑工序、印刷、烘干过程根据原辅料计算得出的废气排放浓度较低，导致 VOCs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较小。而企业实际注塑工序、印刷、

烘干过程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4.91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118 吨/年，无组织入环境量为 0.0013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360 吨/年、化学需氧量：0.018 吨/年、氨氮：0.00144 吨/年、SS：0.0036 吨/年、TP：0.00018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废水量 11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58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悬浮物 0.0012 吨/年、总磷 0.00006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	2023.11.2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60×10^{-2}	/	/
			苯乙烯	1.40×10^{-6}	/	/
			丙烯腈	2.17×10^{-4}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4.18×10^{-3}	73.9
			苯乙烯	/	1.51×10^{-6}	进出口均未检出
			丙烯腈	/	2.35×10^{-4}	进出口均未检出
2023.11.2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78×10^{-2}	/	/	
		苯乙烯	1.43×10^{-6}	/	/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丙烯腈	2.21×10 ⁻⁴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5.64×10 ⁻³	68.3
			苯乙烯	/	1.49×10 ⁻⁶	进出口均未检出
			丙烯腈	/	2.31×10 ⁻⁴	进出口均未检出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根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平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73.9%、68.3%；丙烯腈、苯乙烯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能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要求（0.3kg/t 产品）。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360 吨/年、

化学需氧量：0.018 吨/年、氨氮：0.00144 吨/年、SS：0.0036 吨/年、TP：0.00018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废水量 11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58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悬浮物 0.0012 吨/年、总磷 0.00006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平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73.9%、68.3%；丙烯腈、苯乙烯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

10.2 总结论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第一阶段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61-29-03-532196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7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57'23.335" 北纬 31°18'36.3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3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210 万件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9】20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3MA1MTX2Y8E001Z				
	验收单位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MTX2Y8E		验收时间		2023.11.28-29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15	0.036						+0.0115		
	化学需氧量							0.0058	0.018						+0.0058		
	氨氮							0.0005	0.00144						+0.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TP					0.00006	0.00018						+0.00006			
		SS					0.0012	0.0036						+0.00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昆环建[2019]2089号

关于对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76 号，年产塑料制品 300 万件的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

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张浦镇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1401100000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1X278E

名 称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876号
法定代表人	雷智玮
注册 资 本	2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9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9月06日至2066年09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生产、加工、销售；模具配件、包装材料、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3月 16日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058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MA1MTX2Y8E001Z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87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TX2Y8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3日至2025年04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厂房和设备租赁合同

窗体编号:

本单编号:

頁數: 第 2 页, 共 6 页

2、租賃期開始之後, 甲方有權用上述押金抵充租金或其他乙方應交付的各種費用。但甲方選擇抵充費用的, 乙方應在 15 日內補足三萬玖仟玖佰元押金, 否則甲方有權無需支付補償的解除本協議, 並要求乙方立即返還租賃物。

3、本合同解除、終止或屆期時, 乙方應先結清或支付完應承擔之租金、水電費用等(為避免乙方員工影響甲方正常經營, 乙方同時也應提前結清其應付給其聘用人員的各項勞動關係報酬或社保相關費用。)之後, 甲方才須於乙方履行所有責任後三十日之內將押金全額無息退回乙方。

4、如乙方未結清上述各項費用或對承租物業、設施等造成人為損壞(正常損耗除外), 甲方有權以押金抵償, 不足部分乙方必須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後十日內補足。

5、甲方返還乙方上述押金時, 皆不計利息。

五、租金

1、雙方議定:

(1) 202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期間, 生產中心二樓面積為 830 平方米廠房租金標準為每月人民幣 24 元整/平方米合計 19920 元整, (RMB 壹萬玖仟玖佰貳拾元整/月), 三樓燙印面積為 143.5 平方米廠房租金標準為每月人民幣 22 元整/月平方米, 合計: 3157(RMB 叁仟壹佰伍拾柒元整/月), 總計 23077 元整/月(RMB 貳萬叁仟零柒拾柒元整), 包含垃圾清運費(不包含危險廢棄物)。

(2) 上述乙方合計每月應支付甲方基本費(廠房) RMB 貳萬叁仟零柒拾柒元整/月

(3) 上述費用需要甲方開票的, 甲方開具【5】%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稅金由乙方承擔。

2、支付方式: 租金按每 1 個月為一期, 先付後用。以後每期的租金需在下個租賃期起始的十日內付清, 乙方應將租金匯入甲方指定的銀行帳戶。

3、支付幣種: 乙方以人民幣支付結算。

4、乙方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支付租金, 逾期按每日千分之三支付滯納金, 超過 30 天, 則構成乙方根本違約, 甲方有權解除本合同, 收回出租廠房設施, 並追究乙方的違約責任。

六、其他費用

1、乙方應承擔租賃期內的水、電、煤氣、電訊等一切因乙方實際使用而產生的費用, 並按時按甲方結算單繳納。當月的水、電、煤氣、電訊等由甲方提供的服務費用應於次月 25 日前匯入甲方指定帳戶。若拖欠上述費用超過 30 天, 甲方有權停止供應水、電、煤氣、電訊等服務, 並有權解除本合同, 所有乙方應支付的費用, 甲方有權直接從押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索。甲方從押金中扣除對應費用的, 乙方應在



厂房和设备租赁合同

函体编号:

本單編號:

頁數: 第 3 頁, 共 6 頁

十五日內補足六萬押金, 否則甲方有權無補償解除本合同, 並要求乙方立即返還租賃物。

2. 乙方在租賃期內產生的稅費, 辦理各種證照以及其他與其經營有關的所產生的各類費用等由乙方承擔。

3. 乙方在承租物業(包括場地)內所使用設施等, 根據本租賃合同由乙方在甲方交付之日驗收, 乙方驗收後所使用的設施出現損壞、滅失的, 由乙方負責維修或重新購買。如需甲方配合修理, 所發生的費用按實際計算, 由乙方支付。

4. 冷卻水、電梯等共用設施按照使用戶實際承租平方比例平均分攤維修費用(一樓不使用電梯, 三/四樓不使用冷卻水)。

5. 乙方當月用電度數, 由甲方派員於每月 20 日早上進行抄表, 並出具抄表記錄交給乙方, 乙方對用電度數存在異議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出, 逾期視同認可。

七、甲方的責任

1. 甲方將承租物業場所、設施等, 根據本合同, 經乙方驗收後, 提供給乙方使用。

2. 甲方提供乙方承租物業內的水、電、煤氣、電訊、空調等齊全完善, 均為正常使用, 核定用電容量 120KVA。

3. 甲方負責公共部位的水、電、清潔衛生、維修保養等工作, 保持公共部位的完善整潔。

4. 甲方可以對交付乙方使用的設施, 及公共設施、場地的維護和利用; 消防設備; 設施的安裝和配置等方面對乙方進行監督和指導, 經乙方同意後可進入乙方的經營場地檢查。

5. 為加強廠區安全管理, 甲方應為乙方員工開通門禁系統, 確保乙方員工可正常通過大門管制區域。由此產生的費用由乙方支付。

6. 每月應向乙方收取的租金, 及水電費, 及時開立發票並交給乙方。

八、乙方的責任

1. 乙方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 按營業執照所規定的經營範圍, 合法經營承租物業的場所。如因違法而產生後果, 完全由乙方自負。

2. 乙方享有其租賃物業的使用權, 對其經營的業務自負盈虧, 自行承擔經營活動中對外的所有債權債務, 與甲方無關。

3. 乙方可視經營需要自行添加附屬設備、設施並對所承租物業進行改建, 裝修, 店貌外觀、燈箱設計等方面, 惟須遵照甲方的統一格調, 各項工程必須事先向甲方提供其設計方案經甲方同意後, 方可施工。在施工過程中必須顧及樓上及周圍住戶的利益, 如涉及噪音、灰塵、異味等施工, 均要按照甲方要求的時間段內施工。乙方的改



厂房和设备租赁合同

附件編號:

本單編號:

頁 數: 第 4 頁, 共 6 頁

建、裝修於本合同期滿或終止時, 乙方必須按甲方的要求回復原狀, 如乙方不履行, 甲方有權自行處理, 並自押金扣除, 如有不足仍可以向乙方追索。另: 甲方依法解除本協議或本協議自然終止後, 乙方 7 日內應將所有屬於自己的遺留物品清理, 逾期不清理的, 視為乙方放棄對相關物品所有權, 甲方有權任意處置。

4、乙方應按照有關法規的要求安裝、配置消防及設備、設施, 並保證其完善, 能正常使用。乙方依本合同有權使用的場所內, 不可堆放危險品及違禁品, 應隨時保證通達暢通。乙方依本合約對於承租的物業可以使用空調系統, 但不得使用其他各種取暖或加熱設備。

5、乙方應按照甲方和有關部門的要求, 安裝防盜設備及安排值班人員, 非因甲方原因發生的盜竊及消防事故後果均由乙方或直接責任人自行承擔; 如因乙方的防範措施不足所引起的盜竊及消防事故或其他任何事故導致甲方損失的, 需賠償甲方全部損失。

6、乙方不得擅自侵佔公共設備、設施和公用場地, 愛護公共設施, 如遇損壞須及時維護或及時告知甲方, 如為乙方或乙方所招聘的人員所發生的人為損壞公共設施或侵佔公用場地時, 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恢復原狀或者賠償損失。

7、乙方允諾, 由於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中途毀的不續租承租物業時, 乙方必須恢復承租物業原狀以及賠償甲方相當於三個月租金的違約金, 甲方對乙方的工程裝修費用不作任何賠償。

8、乙方同意為該承租物業之第一責任人, 負責安全生產、環保、消防和用工等事宜, 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9、乙方僱傭人員產生的一切責任, 糾紛均由乙方自行承擔, 與甲方無關。

九、協議終止

1、乙方應在本合同租賃期結束的當日, 將承租物業在完好狀態下(正常損耗除外), 經甲方驗收合格後交還甲方, 乙方如果於承租物業內留置任何物品均視為乙方放棄所有權, 仍憑甲方處置, 乙方絕無異議。

2、乙方未依前款的約定及時辦理退租手續的, 需按 29 元/平米/天的標準向甲方支付自期滿之後起至實際退租日期的租金並另付 5000 元作為賠償金。

3、在同等條件下, 乙方對承租物業享有優先續租權, 乙方如需續租應提前三個月通知甲方, 或由雙方另行協商訂立續租合同事宜, 反之, 如本合同期滿, 雙方未簽訂續租合同, 則本合同到期自然終止, 乙方之裝修, 歸甲方所有。如租賃期滿甲方欲出售承租物業, 乙方於同一條件有優先購買權。

4、乙方在承租期間有以下任何一種行為的, 甲方有權單方面終止本合同, 並向乙方追償損失:

A: 無正當理由拖欠租金或其他費用 30 日以上;

15
11
11



厂房和设备租赁合同

窗体编号:

本單編號:

頁數: 第 5 頁, 共 6 頁

C: 其他嚴重違約。

5、鑒於昆山地區政府對廠房租賃管理政策變動較大，且乙方租金也為一月一付。故雙方一致同意，甲方有權以提前三十天通知的方式，任意解除本協議且無需支付任何補償。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後，到期為及時搬離的，甲方有權按 800 元/天標準向乙方主張佔用費用。

十、違約責任

甲、乙任何一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的條款履行，而導致中途終止本合同，並且過錯方未征得對方諒解的情況，則構成違約，雙方同意違約金相當於三個月的廠房租金；若違約金不足彌補對方實際損失的，則違約方還需要就不足部分支付賠償金。

十一、爭議

1、凡在履行本合同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事項，雙方發生爭議，應首先友好協商，如協商不成，在不違反人民法院有關審級和專屬管轄規定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物業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2、因履行本合同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糾紛，雙方同意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處理。

十二、不可抗力

1、由於地震、颶風、水災、戰爭、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預見並且對其發生和後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響本合同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約定的條件履行時，甲、乙雙方不承擔任何責任。

2、如遇政府政策需要徵用、拆除等其他因素造成不能按照合約履行的雙方義務，甲方有權提前 1 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乙方，且乙方無條件配合，致使直接影響本合同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約定的條件履行時，甲、乙雙方不承擔任何責任。

十三、本合同補充條款

1、自製樓至南門路面、停車位置維修，由乙方自行維修並承擔所有維修費用。

2、警衛人員由甲方調配提供統一管理，產生費用由自製樓所有租戶分攤。

3、門衛室另產生水、電費用由自製樓所有租戶分攤承擔

4、乙方承租面積如有對外轉租及分租，甲方有權對新租戶進行安全評估，對不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租戶，甲方有權制止合作。

5、本合同簽定週期為 1 年，合同到期需提前 1 個提出續簽申請。

6、本合同未盡事宜，經雙方協商一致，可訂立補充條款。



厂房和设备租赁合同

窗体编号:

本单编号:

頁 數: 第 6 頁, 共 6 頁

7、本合同補充條款及附件均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生效

本合同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十五、文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正本，甲、乙雙方各持一份為憑。

甲方:

代表人簽字:

日期: 2023 年 09 月 01 日



乙方:

代表人簽字:

日期: 2023 年 09 月 01 日



智 偉

附件 5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注塑机	11
2	粉碎机	1
3	烘料桶	4
4	混合机	1
5	模温机	3
6	烫金机	1
7	移印机	1+1(备)
8	烘道	1
9	空压机	1
10	放电机	1
11	磨床	1
12	铣床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4 年 4 月-7 月消耗量 (t)
1	ABS 塑料粒子	4.2
2	PC 塑料粒子	3.14
3	PP 塑料粒子	3.14
4	TPE 塑料粒子	5.25
5	水性油墨	25 kg
6	烫金纸	1 kg
7	洗车水	10.4 kg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2024年4月-7月产生量(t)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成型	一般工业固废	0.6
2	废抹布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0.01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0.4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用水统计表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24 年 4 月-7 月共 4 个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4 年 4 月	17
2024 年 5 月	16
2024 年 6 月	17
2024 年 7 月	18
合计	68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塑料制品：0.623 万件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塑料制品：0.624 万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3

合同编号：HAHC-2024_____

甲方：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



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

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



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山西万方模型有限公司

乙方（章）：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2024.01.01

日期：2024.01.01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抹布	HW49	0.15	900-041-49	吨包
2	废包装桶	HW49	0.15	900-041-49	吨包
3	废活性炭	HW49	0.2	900-041-49	吨包

(盖章)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处置价格(每 吨、含税)
1	废抹布	HW49	0.15	900-041-49	2500
2	废包装桶	HW49	0.15	900-041-49	2500
3	废活性炭	HW49	0.2	900-041-49	2500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票，含运费，不满一吨按一吨核算，超出一吨按照实际重量计算。
-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元（_____整）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 3、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付款账号必须为对公账户，不得以私人银行账号付款。
- 4、甲方的原因导致在协议期内不能正常清运，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甲方(章): 昆山泰力模塑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1月1日

乙方(章):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1月1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1773

名称：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1773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26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6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30202-12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30202-12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绿清源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1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79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型号/规格	100*100*100mm
委托单位	江苏绿清源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无锡市宜兴市和桥镇鹅洲东路159号中雨高科产业园 13301536268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3年02月02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2月02日 - 2023年02月07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3年02月07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08、GB/T 26900-2011、GB/T 7702.1-1997、GB/T 7702.20-2008、GB/T 13465.3-2002、GB/T 20450-2006、GB/T 26900-2011、GB/T 7702.15-2008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测单位: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02月07日 </div>		
编制人:	周剑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30202-23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08	839
2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26900-2011	67.27
3	水分	%	GB/T 7702.1-1997	2.736
4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7702.20-2008	841
5	抗压强度*	MPa	GB/T 13465.3-2002	横向: 1.03 纵向: 0.46
7	苯吸附率	mg/g	GB/T 26900-2011	375.2
		%	GB/T 26900-2011	37.52
8	灰分	%	GB/T 7702.15-2008	30.65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剑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附件 13





报告编号: HJ-232484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kj.com>



表 1. 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76 号		
受检单位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7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接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3 日
检测地点	pH 值, 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开启正常;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管网		

表 2. 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JJ/T 37-199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东	2.8	16.1	102.4	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西北	3.3	20.9	102.1	晴

表 4-1、2023 年 11 月 2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2.3	23.4	23.7
烟气流速		m/s	4.3	4.7	4.4
标志干气流量		Nm ³ /h	1813	1962	18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12	8.89	7.7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59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²	1.74×10 ⁻²	1.4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0×10 ⁻²		
苯乙炔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1.36×10 ⁻⁶	1.47×10 ⁻⁶	1.36×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0×10 ⁻⁶		
丙烯晴	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0.233	<0.23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排放速率	kg/h	2.11×10 ⁻⁴	2.29×10 ⁻⁴	2.11×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7×10 ⁻⁴		



表 4-2、2023 年 11 月 2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γ
烟气温度		℃	29.7	30.7	31.1	+
烟气流速		m/s	5.0	5.0	5.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021	2018	201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1.97	2.2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7			γ
	排放速率	kg/h	4.04×10 ⁻²	3.98×10 ⁻²	4.53×10 ⁻²	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8×10 ⁻²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1.52×10 ⁻⁶	1.51×10 ⁻⁶	1.51×10 ⁻⁶	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1×10 ⁻⁶			γ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0.233	<0.23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排放速率	kg/h	2.35×10 ⁻⁴	2.35×10 ⁻⁴	2.35×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5×10 ⁻⁴			/

表 4-3、2023 年 11 月 2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1.7	22.8	22.6
烟气流速		m/s	4.7	4.4	4.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954	1797	19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16	10.7	9.3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41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²	1.92×10 ⁻²	1.83×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8×10 ⁻²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1.47×10 ⁻⁶	1.35×10 ⁻⁶	1.46×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3×10 ⁻⁶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0.233	<0.23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排放速率	kg/h	2.28×10 ⁻⁴	2.09×10 ⁻⁴	2.27×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1×10 ⁻⁴		

表 4-4、2023 年 11 月 2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2.9	32.9	32.6	/
烟气流速		m/s	5.0	5.0	5.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985	1987	198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3.41	2.9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84			/
	排放速率	kg/h	4.33×10 ⁻³	6.78×10 ⁻³	5.80×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64×10 ⁻³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1.49×10 ⁻⁶	1.49×10 ⁻⁶	1.49×10 ⁻⁶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9×10 ⁻⁶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0.233	<0.23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
	排放速率	kg/h	2.31×10 ⁻⁴	2.31×10 ⁻⁴	2.32×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1×10 ⁻⁴			/



表 5-1、2023 年 11 月 2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O03	第一频次	2.37	<0.0005	<0.058	0.268
厂界南 O04		3.19	<0.0005	<0.058	0.178
厂界西 O05		1.83	<0.0005	<0.058	0.184
厂界北 O06		2.71	<0.0005	<0.058	<0.168
厂界东 O03	第二频次	1.86	<0.0005	<0.058	0.285
厂界南 O04		1.60	<0.0005	<0.058	0.287
厂界西 O05		1.73	<0.0005	<0.058	0.259
厂界北 O06		2.26	<0.0005	<0.058	0.234
厂界东 O03	第三频次	1.70	<0.0005	<0.058	0.339
厂界南 O04		1.66	<0.0005	<0.058	0.205
厂界西 O05		1.75	<0.0005	<0.058	0.186
厂界北 O06		1.90	<0.0005	<0.058	0.234

表 5-2、2023 年 11 月 2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O03	第一频次	2.01	<0.0005	<0.058	<0.168
厂界南 O04		2.58	<0.0005	<0.058	<0.168
厂界西 O05		1.93	<0.0005	<0.058	<0.168
厂界北 O06		1.80	<0.0005	<0.058	<0.168
厂界东 O03	第二频次	1.87	<0.0005	<0.058	0.241
厂界南 O04		1.83	<0.0005	<0.058	0.270
厂界西 O05		2.58	<0.0005	<0.058	<0.168
厂界北 O06		1.91	<0.0005	<0.058	<0.168
厂界东 O03	第三频次	3.27	<0.0005	<0.058	0.192
厂界南 O04		2.45	<0.0005	<0.058	0.202
厂界西 O05		1.83	<0.0005	<0.058	<0.168
厂界北 O06		2.25	<0.0005	<0.058	0.258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5-3、2023 年 11 月 2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O07	第一频次	2.52	2.44
车间门口 O07		2.34	
车间门口 O07		2.45	
车间门口 O07	第二频次	1.62	1.65
车间门口 O07		1.63	
车间门口 O07		1.70	
车间门口 O07	第三频次	2.04	1.82
车间门口 O07		1.70	
车间门口 O07		1.71	

表 5-4、2023 年 11 月 2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O07	第一频次	2.02	1.97
车间门口 O07		1.74	
车间门口 O07		2.14	
车间门口 O07	第二频次	2.27	1.97
车间门口 O07		1.92	
车间门口 O07		1.71	
车间门口 O07	第三频次	3.27	2.47
车间门口 O07		1.84	
车间门口 O07		2.31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 入网口	2023.11.28	10:44	微黄、微浑	7.7	430	34.5	7.04	190	6.34
		12:10	微黄、微浑	7.8	462	32.2	7.24	230	6.37
		13:41	微黄、微浑	7.8	419	32.5	7.44	200	6.40
		15:08	微黄、微浑	7.9	445	33.4	7.52	200	6.35
		15:08	微黄、微浑	7.9	445	33.7	7.56	210	6.36
	2023.11.29	10:19	微黄、微浑	7.4	493	30.3	6.60	220	6.08
		12:15	微黄、微浑	7.5	476	32.0	6.64	210	6.07
		13:42	微黄、微浑	7.7	483	31.4	6.84	180	6.06
		15:07	微黄、微浑	7.7	479	30.8	6.96	210	6.09
		15:07	微黄、微浑	7.7	479	31.1	6.88	220	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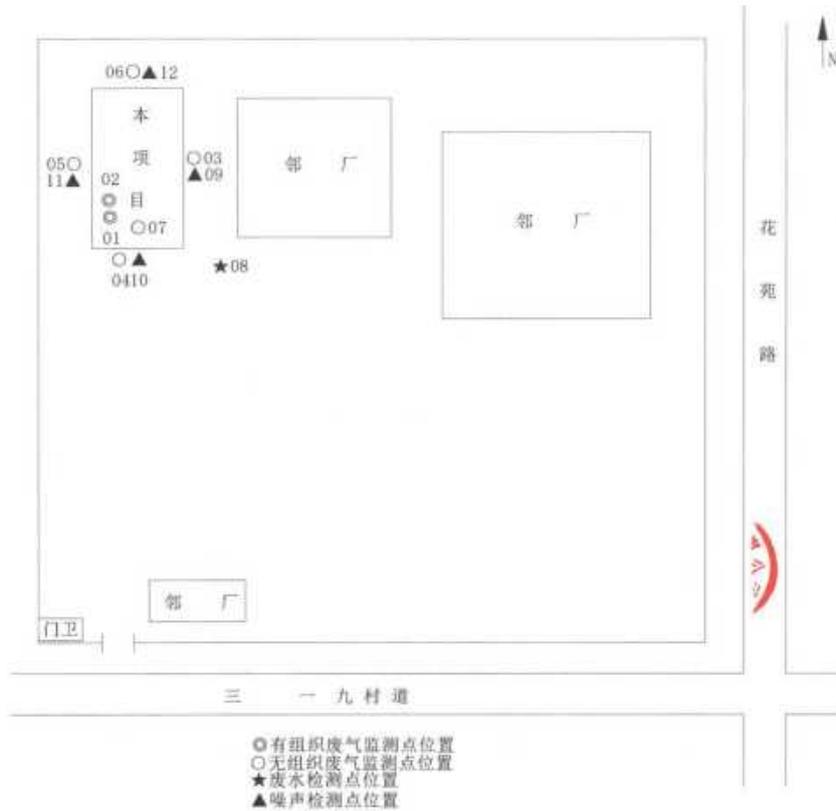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9	2023. 11.2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9	64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1	55	/	/	/	/
厂界西▲11		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10:53	64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5	60	/	/	/	/
厂界东▲09	2023. 11.2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6	64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06	51	/	/	/	/
厂界西▲11		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13:10	64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3	61	/	/	/	/



昆山泰万模塑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陈佳宁
编制日期: 2023.12.08

审核人: 陈皓青
审核日期: 2023.12.08

